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彥翰

電話：(02)89956666轉8112

電子信箱：cy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34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34645AMD_ATTCH7.docx、02034645AMD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3、第14條之1附表12之1、第16條附表14、第31條附表15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346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3、第14條之1附表12之1、第16條附表14、第31條附表15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(轄)相關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有關本規則修正之電子檔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/>）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



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